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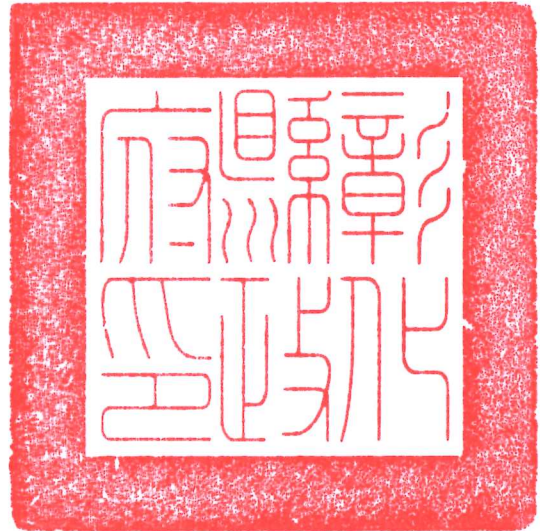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30461993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3年期放租縣有耕地佃租繳納期限及實物折徵代金標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11條。
- 二、「中部4縣市研商開徵113年期放租公有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聯席會議」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113年期放租佃租繳納期間，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為期1個月。
- 二、113年期租金實物折徵代金標準：

稻穀	每公斤新臺幣壹拾陸元伍角整
甘藷	每公斤新臺幣伍元伍角整
相思樹	每公斤新臺幣壹元整
鮮魚	每公斤新臺幣貳拾陸元整

縣長王惠美